



西南大學人文社科青年論叢
xinan daxue renwen sheke qingnian luncong
總主編：黃蓉生

李明曉 趙久湘 著

散見戰國秦漢簡帛 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SANJIAN ZHANGUO QINHAN JIANBO
FALU WENXIAN ZHENGLI YU YANJIU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西南師範大學

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項目 (0720)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青年項目 (08JC740030)



李明曉 · 趙久湘 著

散見戰國秦漢簡帛 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SANJIAN ZHANGUO QINHAN JIANBO
FALU WENXIAN ZHENGLI YU YANJIU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 李明曉, 趙久湘著. — 重慶: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621-5444-0

I. ①散… II. ①李… ②趙…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國—秦漢時代②法律—文獻—中國—秦漢時代 IV. ①D929.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81695 號

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李明曉 趙久湘 著

責任編輯:段小佳

特約編輯:向文斌 張丹丹

書籍設計:  周娟 劉玲

照排:李燕

出版、發行: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重慶·北碚·郵編:400715

網址:www.xscbs.com)

印刷:重慶東南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787mm×1092mm 1/16

印張:33.5

字數:600千字

版次:2011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書號:ISBN 978-7-5621-5444-0

定價:60.00元



“西南大学人文社科青年论丛”编委会

主 任：黄蓉生

副主任：宋乃慶 陳時見 呂 進 戴思銳 何向東 張詩亞

委 員：崔延强 鄭家福 周安平 潘 洵 祝志勇 李 惠

盧 旭 鄭茂平 温 濤 熊 輝 李明曉 畢重增



总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是西南大学青年学者优秀研究成果的展示，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献礼之作。希望以此激励青年学者潜心研究，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智慧。

党的十七大提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科研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进我国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主力军的高校，是优秀人才汇聚地，是新知识、新思想发源地，是传承人类文明、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职责，理应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是关键。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队伍，特别是培养一批富于理想、勇于创新、治学严谨的青年学术骨干，成为队伍建设的重点。

青年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事业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一个有前途的民族，总是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一个有远见的政党，总是把青年看作推动历史发展和前进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正是这样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第一天起，就将关心青年、团结青年、引领青年成长成才作为自身的重要历史使命。毛泽东说过：“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邓小平同志指出：“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的一切事业的继承者。”江泽民寄语青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有希望，未来发展就有

希望。”胡錦濤這樣評價青年：“青年時期是最富生命力和創造力的時期，青年是最富有創造熱情和創造潛力的群體。”這些思想，深切地表達了中國共產黨對青年一代的熱誠關懷和殷切期望。實踐證明，誰贏得了青年，誰就贏得了未來。學校高度重視發展繁榮哲學社會科學，關心、幫助哲學社會科學青年學者健康成長。通過設立哲學社會科學青年基金項目、博士基金項目、育苗基金項目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等，鼓勵并資助青年學者積極投身科研，產出優秀成果，促進青年學者的成長發展。

為進一步深化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展示學校哲學社會科學青年學者的良好形象和學術水平，鼓勵更多青年人才脫穎而出，創造出更多有高顯示度的精品力作，推出這套《西南大學人文社科青年論叢》（共 5 冊）。《論叢》既是學校廣大青年學者多年苦心耕耘的學術成就的代表，也是學校推動哲學社會科學繁榮發展的階段性成果，更是學校在人才培養、科學研究、社會服務和文化傳承創新方面不懈探索和追求的一個縮影。

畢重增著的《青年人格理想與主觀世界改造研究》，是 2005 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05CZX004）最終成果。該著作系統地界定了人格理想，全面梳理了主觀世界改造的內涵，論述了青年人改造主觀世界的特殊性，探討了當代青年人格理想的結構與特點、主觀世界改造的動力與行為特點以及以人格理想改造主觀世界的限定性，對於理解人格理想與主觀世界改造的關係，探索人格的功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論價值和實踐意義。

鄭茂平著的《音樂審美的心理時間》，是 2008 年度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后期資助重點項目（08JHQ0007）和國家教師教育創新平臺資助項目（100030—2120100115）的階段性成果。該著作立足理論與實踐的結合，力圖以時間屬性為切入點，以不同特征的音樂材料與審美者個人認知加工過程的關係為主軸，探討音樂材料——時間屬性的認知加工——音樂審美的心理時間三者之間的關係，旨在通過對音樂材料時間屬性的認知加工研究，揭示音樂審美普遍存在心理時間的特點、原因和心理規律，為音樂審美藝術化時間的掌握與體驗，以及音樂教學藝術性時間的認知提供一定的音樂心理學依據。

熊輝著的《兩支筆的戀語：中國現代詩人的譯與作》，首先，從理論上論述了中國現代詩人的翻譯與創作的關係，闡明了現代詩人的翻譯對創作的影響；其次，以梁宗岱為例論證中國現代詩人的翻譯對創作的影響，以孫大雨為例論證中國現代詩人的創作對翻譯的影響，以穆旦為例論證中國現代詩人的翻譯與創作的互動；最後，探討了翻譯與創作的其他關係類型，以期人們能進一步認識中國現代詩人譯詩與創作的關係，認識翻譯在現代詩人創作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詩人譯詩所受創作的制約，等等。

溫濤著的《農村資金配置績效評價與制度創新研究》，是2006年度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70603022)、重慶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重點項目(2006-JJ10)等最終成果。該著作在總結國內外相關文獻基礎上，科學界定了農村資金配置績效的基本內涵；通過構建基於城鄉二元結構的數理模型，分析了重慶農村資金配置模式的理性選擇；立足於行為經濟學分析範式，明確了農村資金供需主體的行為及特征；基於制度經濟學視角，深入剖析了重慶農村資金配置績效偏差的成因；結合機制設計理論從吸引資金回流與提升配置效率雙重層面，設計了農村資金配置績效的優化機制與制度創新框架，為進一步深化農村經濟體制改革，大力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和城鄉統籌進程提供了理論與實證支持。

李明曉等著的《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是2007年度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項目(0720)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一般項目“戰國秦漢簡牘虛詞研究”(08JC740030)成果。該著作吸收了當前古文字與文物研究的最新成果，對簡帛法律文獻進行了全面收集、釋讀、校勘和考辨。著作中所述的收集對象為迄今為止公布的20多批簡帛法律文獻，其中不少為最新公布的簡帛文獻，是近20年簡帛法律文獻研究最新進展的完整體現，為戰國秦漢法制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坐標參照，為現代立法、司法語言的規範化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青年者，人生之王，人生之春，人生之華也。”青年，蘊藏着蓬勃的生機，包含着無限的追求，凝聚着不竭的活力，是激情、信念和創造力的匯積，更是責任、使命和追求的聚合。青年，肩負着時代發展的重任，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生力軍。偉大的時代召喚着理想遠大的青年，宏偉目標激勵着奮發有為的青年。西

南大學的青年學者們作為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工作隊伍的重要力量，要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圍繞當代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改革開放的偉大實踐，準確把握時代特征和中國國情，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發現新情況、解決新問題，提出新理論，創造新成果，在推進學校各項事業發展、提高高等教育質量中建功立業，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智慧和力量，譜寫出無愧於時代、無愧於人生的壯麗詩篇！

序

法律是維護國家政權、維持社會秩序，協調人際關係最重要的手段。它與人類文明相伴生，與社會進步共發展。中華民族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在不同的歷史階段，由不同的時代背景，以不同的存在方式，給後世留下了無比豐富的法律文獻，為後世改革、修正、完善法律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借鑒，為研究法律史提供了寶貴的材料。

按照文獻材料的存在形式，法律文獻可以分為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兩大類。傳世文獻以法律專著如《唐律》、《大明律》、《大清律令》和歷代史書中的刑法志、類書中的刑法科目為主，材料相對比較集中，也比較成體系。還有一些筆記雜錄，雜在各種典籍中，材料就比較零散了。出土文獻從甲骨文開始就有一些零星的材料，雖然零散，但能夠留下有漢字記錄以來的最早材料，因而值得珍視。金石材料中有關法律的銘文開始多起來。古代已有鑄刑鼎的明確記載，鑄刻法律文書的金石器物也有大量出土。敦煌寫卷中的法律文獻也很豐富，這份材料已有學者進行了專門的收集、整理與研究。明清以來的皇家檔案，也可以視為出土文獻的範圍。其中有關法律的內容相當繁富，目前還清理得很不夠，研究和利用自然也不那麼令人滿意。

在出土法律文獻中還有一個大宗，那就是戰國秦漢時期的簡牘帛書。由於材料的真實，數量的衆多，內容的豐富，為中國法律史的研究提供了極其重要的材料。特別是戰國時期傳世法律文獻的匱乏，使得簡帛法律文獻的價值顯得更加重要。自這批材料出土以來，很快受到學界的高度重視，不斷有成果問世，專著和論文已經很可觀。只是已有的成果與這份材料的實際價值之間仍然還存在很大差距。集中表現在研究成果比較零散、缺乏整體性，個案的、具體的研究比較多，綜合研究的成果比較少；意見分歧比較大，科學的、最符合材料實際的、能取得共識的研究成果不是很多；共時的、分域的、專題的研究比較多，歷時的、全



方位、成系統的研究成果十分有限。表面的、就事論事的研究比較多，深層的、規律性的研究成果比較少。隨著研究的深入，所有這些問題都擺在了學界的面前。

要讓戰國秦漢時期簡帛法律文獻的研究向更加廣闊的領域開拓，向更加深刻的層面展開，要做的工作固然很多，但是至關重要的，也是最基礎的工作應當是對這份材料進行全面收集和科學整理，為學界提供一份盡可能沒有遺漏的、系統科學的、使用方便的熟文獻。《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是這項工作的有益嘗試。作者能站在學科研究前沿觀察和思考問題，在匯集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投入自己的艱苦勞動，搜集了20多批簡帛法律文獻材料，進行認真的整理，其中不少如岳麓秦簡、松柏漢簡等，是最新公布的簡帛文獻材料。所涉材料內容包括了文法、判例、司法文書及官、私文書四大類，為先秦兩漢法律史研究提供了一份系統的資料，是近二十年簡帛法律文獻研究最新進展的完整體現，可以解決學界研究之材料急需，因此其成果價值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明曉同志從2002年開始研究戰國秦漢時期簡帛法律文獻，從碩士到博士，再到工作崗位，始終把專業方向定在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上面，應該是持之以恆，學有專攻的。隨著學力的增長，眼界逐漸開闊，思路逐漸清晰，知識積累逐漸深厚，在加上他樸實求真的學風和銳意創新的科學精神，為他完成這項艱巨的任務備備了條件。在大量校注材料中，隨處可以看到他實事求是、獨立思考、追求真理的思想火花。他並不菲薄前人，並不無視前人的研究心血，在校注中引用了大量的已有研究成果，並且不侵占他人的辛勤勞動成果，總是老老實實地明確交代成果出處，以便使用者稽核。更重要的是作者既尊重前人，而又不盲從迷信，總是經過自己的認真思考，決定對已有成果的取捨，作出科學的評判，提出個人的研究意見。例如額濟納漢簡99ES16ST1:7有：“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或以為引伸為低窪之處，或以為應當是“塚”字之訛，也就是“界”，而作者則認為結合居延漢簡來看“塊”當指起伏的沙堆。

全書體例科學合理。作者匯總所有已公布的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按時代以戰國、秦、漢為序分成三大部分，每一部分又按文書、律令等文獻性質類別進行文本整理。整理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 解題。扼要介紹簡牘的基本情況。涉及簡牘的出土時間、地點和過程；竹簡的數量，保存現狀；諸家著錄及其得失；簡牘文獻反映的基本內容，性質特點；研究價值。2. 釋文。充分利用

最新研究成果，同時對照簡牘圖版，對原釋文進行重新整理，楷書錄文並且標點。3. 校勘。依照圖版對已有釋文進行文字校補，糾正了原有釋文的一些錯誤，補充了原釋文的部分缺脫。4. 注釋。作者利用語言文字方面的優勢，立足於法律文獻，對疑難詞語、專用術語、成語俗語等進行細緻的考辨，作出扼要注釋。要而不煩，簡而得體。5. 譯文。對一些文意基本完整的簡帛法律文獻進行現代漢語白話翻譯。譯文既忠實於法律文獻的文章特點及其文風，保證對原文的準確把握，又儘量做到生動流暢，富於文采，符合現代漢語規範。譯文為不同層次的閱讀者和研究者提供閱讀參考，擴大了文獻利用的社會群體。

毋庸諱言，由於客觀上簡帛法律文獻材料整理的難度很大，作者可利用的研究成果仍然有限，有些資料難以獲得，主觀上作者也還有需要進一步深入鑽研的必要，該書也還存在一些不足之處。從體例上看，沒有附簡帛文獻圖版，對於那些手邊沒有圖版原文的使用者來說，釋文和校注的複核工作便無法實現。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文本材料是難以讓人放心的。譯文沒有一以貫之，是否附譯文，是根據作者的判斷來決定的，帶有一定的隨意性，也使得體例不夠統一。校注是本書的一個亮點，同時也是一個難點。對於校勘、注釋中存在的兩可現象，案斷不夠，使部分疑問依舊。儘管體現了作者實事求是的治學態度，但疑問多了，畢竟有損於對文獻的有效利用。有的注釋並不是難點，用不著注釋，將其裁去，反而重點突出。這些問題，相信隨著研究的深入，作者再版的時候會得到更多的解決。

總之，這是一部研究簡帛文獻，特別是研究戰國秦漢時期簡帛法律文獻很有用的著作，該書提供的材料和研究成果，對於推動簡帛文獻的深入研究，必將起到積極的作用。在本書即將面世的時候，明曉同志要我寫篇序言，我得以先睹全稿，並寫下這點粗淺的感想與讀者交流，請方家及廣大讀者是正。

毛遠明

2010年9月10日於西南大學

前 言

一、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的內容

我國文物中的法律史料，主要見於甲骨、金文、盟書、簡牘、文書和歷史檔案的記載，內容非常豐富。^① 本文主要以戰國秦漢時期的簡帛材料為研究對象，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對簡帛法律文獻進行全面收集、釋讀、校勘、考辨。本書收集對象為迄今為止公佈的 20 多批簡帛法律文獻（不包括正在整理中的王家臺秦簡《效律》、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其中，楚簡有包山楚簡、上博楚竹書（五）《曹沫之陣》軍令；秦簡有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青川郝家坪秦簡、里耶秦簡（已公佈部分）、岳麓秦簡；漢簡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額濟納漢簡、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十三篇》、武威旱灘坡律令簡、武威《王杖詔書令》與《王杖十簡》、雲夢睡虎地 M77 漢律、長沙東牌樓東漢簡、連雲港市花果山漢代簡牘、甘谷漢簡、湖南張家界古人堤漢簡、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 115 號漢墓木簡、敦煌懸泉置漢簡、江陵鳳凰山木牘《中販共侍約》、揚州胥浦先令券書、敦煌漢簡律令文書、居延漢簡詔書律令、松柏漢簡、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②

每批出土簡牘的內容，大多為綜合多樣，只是有些簡牘中法制史料的含量更多，而有些則較少、較分散，但總體而言約半數左右與法制史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③ 關於這些簡牘的具體內容，在每批竹簡的解題中都有比較詳細的闡述，這

① 劉海年：《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1987 年第 5 期，第 207～223 頁。

② 需要說明的是，原書稿曾將包山楚簡、睡虎地秦簡、張家山 M247 號漢簡作為考察對象，而且均已做出校注，但限於篇幅，此三篇法律文獻校注內容不再納入，以後若有機會再作整理出版。包山楚簡可參考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第 1～91 頁；睡虎地秦簡可參考原整理釋文；張家山 247 號漢簡可參考《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5 月，以及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8 月。

③ 李均明：《簡牘法制史料概說》，《中國史研究》，2005 年 S1 期，第 63～74 頁。



裏不再贅述。^①

需要指出的是，簡牘法制史料見存形式各異，大體可劃分為成文法、判例、司法文書及起書證作用的官、私文書四大類。成文法是法制史料的核心，常見稱謂有律、令（詔書）、科、品等。^②

律，正律，成文法之主體。令與詔書實質同，通常指時任皇帝的指示。科、品是對律、令的補充與細化。科多指事項，品則多與級次相關，《新簡》EPE22·221至235見《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科別》、《新簡》EPT56·35至37見《大司農延奏罪人得入錢贖品》等即是。

秦簡所見《法律答問》是對律令的解釋，通常採用問答形式。所解釋大多涉及刑法條款，具有法律效力。判例是司法當局從已經生效的判決中找出一些典型的、具有示範意義的案例，予以公佈，並作為日後處理類似案件的依據。簡牘時代，判例已被廣泛應用，但迄今未引起人們充分重視。《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是迄今能見到的最早的判例集實物。司法文書是司法訴訟過程產生的相應文書，體現對成文法的執行與應用，多見於遺址出土簡牘，種類較多，常見者如司法筆錄“爰書”、起訴書“劾狀”，此外尚見“變事書”。變事指各種緊急事變，對國家與社會的危害通常比較嚴重，所以可直報朝廷，不像一般文書須逐級上報。債券為買賣契約，是處理債務關係的司法書證。“先令券書”是古代遺囑的稱謂。

二、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的整理與研究

關於簡帛法律文獻的大規模整理，其實早在1994年就已開始。《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③選取材料範圍較廣，匯輯考證出土法律文獻主要有甲骨文、金文、簡牘、吐魯番文書、敦煌文書等，其中，甲編第一冊選錄青川郝家坪秦墓木牘、睡虎地秦墓竹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第二冊為李均明、劉軍編《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④。至後，隨著《張家山漢簡》的公佈，彭浩、陳偉、工滕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問世。至此可見，專門進行簡帛法律文獻綜合整理的專著較少。《中

① 另可參高潮、劉斌：《簡牘法律史料探源》，《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88年第5期，第70～73,62頁。

② 以下部分主要參考李均明：《簡牘法制史料概說》，《中國史研究》，2005年S1期，第63～74頁。

③ 劉海年、楊一帆總主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

④ 由於書中所引文獻諸多，故所引作者不再一一稱之為先生，尚請見諒。

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收取簡帛法律材料並不全面，而且由於出版較早，現在比較難尋。再加上此後十幾年又發表了很多新的簡帛法律文獻考釋與法律史研究成果，因此凸顯出運用最新研究成果重新整理出土簡帛法律文獻的重要性。張伯元指出：法律史文獻的收集、整理工作尚須深入。^①

關於出土法律史料的重要性，劉海年已經明確指出：（1）填補了某些斷代法律史料的空白。如《睡虎地秦簡》等秦簡資料。（2）印證和充實了史籍對有關事件的記載。（3）訂正或改變了某些史籍對有關史實記載的失誤和后人對某些問題所作的正確結論和推斷。^② 當前，法律史研究專家多注重利用簡帛法律文獻來研究某些問題，也出了不少重要成果。^③ 如徐世虹《漢簡與漢代法制研究》，不僅指出了漢簡中的法律史料，而且提出要加強對漢律佚文的考釋，從整體上對部門法作分類考釋并做好文書分類。文章還擇要評介了國內外學者對此所作的研究以及取得的進展。^④

對簡帛法律佚文的考釋主要有連劭名《西域木簡所見〈漢律〉》^⑤、大庭脩《漢簡研究》^⑥、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復原舉隅》^⑦、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⑧、謝桂華《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⑨、薛英群《居延新簡官文書選釋（上、下）》^⑩、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⑪、李均明《居延新簡中的法制史料》^⑫、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⑬等。

對專書法制研究的主要有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⑭、吳福助《睡虎地

① 《務必重視法律史文獻的整理和研究》，《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第122～123頁。

② 劉海年：《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1987年第5期，第207～223頁。

③ 關於1995年以前古代法律史研究成果，可參考俞榮根：《大陸中國古代法律史研究概述》，《現代法學》，1995年第4期，第62～67頁。

④ 《漢簡與漢代法制研究》，《內蒙古大學學報》，1992年第2期，第104～112頁。

⑤ 《文史》第29輯，第131～141頁。

⑥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⑦ 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五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8月，第264～277頁。

⑧ 《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45～167頁。

⑨ 《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第238～264頁。

⑩ 《甘肅社會科學》，1986年第4期，第67頁、第5期，第117～126頁。

⑪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9月。

⑫ 《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12月，第237～262頁。

⑬ 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10月，第215～231頁。

⑭ 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2年4月。



秦簡論考》^①、吳昊《睡虎地秦簡法律文化研究》^②、曾加《張家山漢簡法律思想研究》^③、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④、李力《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⑤、周美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法律制度研究》^⑥等。

綜合研究簡帛法律文獻思想的主要有崔永東《簡帛文獻與古代法文化》^⑦、閻曉君《出土文獻與古代司法檢驗史研究》^⑧、王沛《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法律思想》^⑨等。

總的看來，以上對於出土簡牘中的律令佚文的研究還不夠，研究尚處在對某個問題、某個專題的分頭研究階段。(1)研究對象不對稱性：除了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以外，其他簡牘雖然已經涉及到了整體，也進行了相應地分類，但在法律層面分類研究還是很不夠，缺乏整體性認識。(2)研究成果相對分散：除了包山楚簡、張家山漢簡以外，其他研究成果零散見於一些專著、論文，不易尋找。因此，本書將匯總所有已公佈的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然後按時代(戰國、秦、漢)、文獻性質(文書、律令等)等類別進行文本整理，並附相關研究成果，這無疑為法律文獻研究者提供比較全面系統、科學便利的可靠材料。

本書的整理主要包括解題(介紹簡牘的出土情況、竹簡數量、著錄情況、基本內容及其研究價值)、釋文(利用最新研究成果對原釋文進行重新整理)、校注(主要是文字校補、疑難詞語考釋)、參考文獻(包括原始著錄與相關研究成果)四部分。另外，還對一些文意基本完整的文獻進行了白話翻譯。

① 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

② 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4月。

③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2月。

④ 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

⑤ [日]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言語文化研究所出版，2009年11月。

⑥ [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12月。

⑦ 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

⑧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12月。

⑨ 《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第132~138頁。

凡 例

- 一 本書收錄歷年出土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 21 批，其中楚簡 1 批，秦簡 4 批，漢簡 16 批，不包括包山楚簡、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
- 二 每批簡冊包含有關於出土時間、資料整理和發表的介紹、釋文與注釋、主要參考文獻，其中部分簡帛還附有譯文。
- 三 釋文原則上以原整理者為準，個別地方依據學術界相關研究成果作了若干訂正，並適當加注說明。基本沿用先前發表時的竹簡編號和順序。簡序調整的各家意見，在相應位置說明。只對有基本共識、並且影響簡文閱讀、理解的地方，才對編連作必要改動。改動後編號不變。
- 四 在不影響論述的前提下，引用的簡文例句除正在討論的字外，一般使用通行字。難於隸定的字用簡文圖片表示。
- 五 異體字、假借字隨文注出通行字，寫在（ ）號內。確認的錯字隨文注出正確字，寫在〈 〉號內。根據殘畫和文意可以確認的字寫在【 】號內。根據文意或他本可以確切補出的缺文，也寫在【 】號內。筆劃不清或已殘去的字，用□號表示，一字對應一個□；字數無法確認的，用……號表示。竹簡殘斷，用⊠號表示。⊡，表示殘缺字字數無法確定者。◆，表示點驗符號。⊗，有標識提示作用。⊞，為封泥印槽符號。而簡號後附 A、B 者，分別表示正面與反面。
- 六 簡文中原有符號一般不保留。合文和重文號一般直接析書。釋文另加標點。
- 七 注釋中，引述原先整理者的釋文、注釋，一般不標出作者、版本和頁碼。
- 八 參考文獻中，有些論文先在會議、網絡上發表，再由刊物、文集刊載或收錄。如果會議、網絡發表與刊物刊載相隔時間不長，一般只給出刊物刊載的數據。如果相隔時間比較長，或者後來有修訂，則附加說明。

目 录

总序	(1)
序言	(1)
前言	(1)

楚簡篇(戰國)

上博四·曹沫之陳	(1)
----------------	-----

秦簡篇(秦代)

龍崗秦簡	(7)
青川木牘《更修田律》	(53)
里耶秦簡	(58)
嶽麓秦簡	(100)

漢簡篇(兩漢)

云夢睡虎地 M77 號漢墓《葬律》簡	(113)
武威漢簡	(117)
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十三篇	(124)